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1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合计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33,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87,000 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担保额度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100%	30.24%	5,500	16,000	4.78%	否
	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90%	14.18%	0	2,000	0.60%	否
	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	100%	72.80%	8,977.50	12,000	3.59%	否
	山东沾化永太药业有限公司	100%	57.93%	0	10,000	2.99%	否
	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100%	74.28%	28,400	30,000	8.97%	否
	浙江卓越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100%	115.55%	1,669.34	5,000	1.49%	否
	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63.25%	29,591.68	30,000	8.97%	否
	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85%	54.90%	1,750	5,000	1.49%	否
	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84.95%	17,000	30,000	8.97%	否
	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100%	69.56%	30,000	60,000	17.93%	否
	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	100%	101.54%	0	5,000	1.49%	否
	浙江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74.96%	0	5,000	1.49%	否
	重庆永原盛科技有限公司	51%	29.61%	2,604.93	10,000	2.99%	否
合计				125,493.45	220,000	65.75%	_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1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2,034.82	研究、开发、生产：医药中间体、原材料	否
2	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21,315	生产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制剂、化验及诊断试剂，农产品、中药材的收购、销售	否
3	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中间体产品制造、销售；农药制造、批发、零售	否
4	山东沾化永太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中间体产品生产、销售	否
5	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化工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否
6	浙江卓越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10,000	精细化学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否
7	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与货物进出口	否
8	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7,460	农药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否
9	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药品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否
10	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24,000	销售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从事进出口业务。	否
11	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药品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否
12	浙江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防伪光变液晶商标材料、平板显示彩色滤光膜材料、油墨、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	否
13	重庆永原盛科技有限公司	17,000	研发、生产、销售；化学药品原料药、染料、合成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否

三、被担保人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40,741.24	12,321.12	28,420.11	42,122.77	10,616.97	9,221.29
2	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22,001.63	3,120.13	18,881.50	11,869.09	1,819.20	1,520.16
3	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	46,436.62	33,804.83	12,631.80	12,025.53	-681.42	885.47
4	山东沾化永太药业有限公司	23,250.97	13,469.78	9,781.19	28,593.39	2,273.74	1,709.44
5	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64,103.95	47,613.47	16,490.49	128,370.46	1,132.25	713.76
6	浙江卓越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13,083.94	15,118.40	-2,034.46	8,373.62	-1,466.32	-1,466.32
7	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3,656.46	27,611.16	16,045.30	14,100.32	-1,106.38	-751.71
8	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26,432.04	14,510.11	11,921.93	29,194.33	1,702.10	1,426.29
9	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8,788.75	49,940.50	8,848.25	0	-701.46	-318.16
10	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88,007.81	61,219.56	26,788.24	3.44	3,897.46	2,794.03
11	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	37,972.25	38,558.75	-586.50	4,754.55	-3,799.56	-3,735.83
12	浙江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	17,420.17	13,058.78	4,361.39	0	-2,168.75	-2,188.25
13	重庆永原盛科技有限公司	21,666.57	6,414.67	15,251.90	5.87	-353.83	-322.68

注：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净资产二者相加结果不一致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其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5,493.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7 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章正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未分配的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审核的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发表意见：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九、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的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目前持有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药业”）股票 1,133.5610 万股，占富祥药业总股本的 2.08%（已剔除富祥药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不超过 1,133.5610 万股富祥药业股票，并授权董事长指派专人负责具体操作事宜。本次减持事宜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

2、减持数量：按照目前富祥药业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1,133.5610 万股（若此期间富祥药业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富祥药业总股本的 2.08%。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富祥药业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富祥药业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富祥药业总数的百分之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情况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对上述股份进行处置，可以补充经营现金流，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2、本次交易获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最终投资收益的具体金额及相关财务数据受实施时的市场环境影响，目前尚无法测算。

3、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事务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0 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小金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丹	2015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18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利刚	1999 年	2007 年	2004 年	2019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20 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沈利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19 年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宁波大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150.0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定价的定价原则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 判断，一致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立信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董事会认为：立信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4、生效日期

该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 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四、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存在差异暨董事会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1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业绩预告数据	业绩快报数据	经审计数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0.00—13,500.00	9,542.92	12,00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1.51—6,611.51	—	720.00

二、业绩差异原因

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时，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导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快报数据产生了差异。主要差异的原因为：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2018 年 -2020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累计 4,045.50 万元，未达到原承诺的 6,000.00 万元净利润金额，与审计前的数据存在差异。按照公司收购该子公司时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进行计算后，相关交易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为 5,537.75 万元。在上述差异调整金额及业绩补偿金额的综合影响下，公司经审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业绩快报数据产生差异、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数据产生差异。

三、董事会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经审计业绩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出现较大差异向广大投资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在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确保业绩预计和业绩预告、快报的准确性，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加强监督和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23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江山	王英	
办公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 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 号	
电话	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电子信箱	jiangshan.zhang@yongtaitech.com	zhengquan@yongtai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具有完整垂直一体化产业链的含氟医药、农药与新能源材料制造商，且在含氟芳香类中间体方面产能全球领先，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业务。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终端应用领域分为三类，包括医药类、农药类、锂电及其他材料类。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含氟芳香精细化学品先进制造技术与产能，在该领域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公司的含氟芳香精细化学品系列品种十分丰富，可以应用于下游医药、农药、新能源与电子材料等不同的终端市场领域，为全球各大原研巨头供应多元化的核心起始物料。其中：医药类产品涵盖心血管、糖尿病、中枢精神、抗感染、抗病毒等领域的关键含氟中间体、医药原料药和制剂；农药类产品主要有含氟类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中间体，以及农药原药和制剂；锂电及其他材料类产品主要有锂电池材料（六氟磷酸锂、双氟磺酰亚胺锂等）、含氟液晶中间体等。

（三）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氟化工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上游以萤石为主的原材料不仅储量丰富，分布广泛，而且在勘测开采上也积累了丰富经验、专业人才和成熟技术；下游的氟精细化工产品也因为医药、农药、染料、新材料、电子化学品等行业的发展，有力促进了含氟产品的技术研发和进步，行业生产装备水平和管理也日益提升，这些为氟精细化工行业的进一步细化和进步奠定产业链基础。

近年来，随着氟精细化工产品新品开发及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除含氟医药、农药、染料、新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外，还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运输、农业、电气电子工业、航天技术及原子能等重要领域，其对于促进下游产业的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产品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市场较为稳定，在经济下行趋势下仍具有一定的抗周期性，也是国家政策鼓励与扶持的行业之一，未来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450,306,550.22	3,429,842,432.04	0.60%	3,295,273,79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03,653.20	271,699,332.66	-55.83%	441,660,04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99,991.16	165,061,336.97	-95.64%	140,980,76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147,877.04	382,071,954.08	-9.66%	719,671,41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1	-54.84%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1	-54.84%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8.76%	下降 5.09 个百分点	15.5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7,745,391,227.14	6,866,369,855.46	12.80%	6,648,302,17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46,175,453.74	3,196,175,834.72	4.69%	3,008,215,708.4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7,591,429.39	1,079,118,763.97	888,026,581.27	975,569,77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96,933.52	151,870,419.43	16,126,057.89	-107,189,75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74,116.96	120,925,524.53	26,561,420.05	-129,412,83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1,861.33	3,660,258.14	241,979,383.36	78,506,374.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各季度业绩波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发生波动，主要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安全环保改造升级以及期末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其中：

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部分订单延后交付，导致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31.19%、124.50%；

第二季度：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积极采取多种复工复产举措并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从而在第二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107,911.88 万元，同比增长 14.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92.55 万元，同比增长 26.75%；

第三季度：公司临海生产基地根据 2019 年四季度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成果，选择在夏季高温天气期间适当降低产量，对部分车间、设备进行为期约 1 个月的改造、改建升级，因此产能利用率暂时降低，销售收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为 2,656.14 万元；

第四季度：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0 年度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0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第四季度的信用减值损失 4,102.1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7,381.54 万元，导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发生亏损。其中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海南鑫辉矿业有限公司的采矿许可证到期无法延续，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预计于 2021 年底前完成注销，基于谨慎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524.87 万元，对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80,674,076.00 元；另外，计提江苏苏滨的商誉减值准备 3,404.37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报告期内，除了上述因素外，公司各季度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007.11 万元、3,094.49 万元、-1,043.54 万元、2,222.31 万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了影响。其中受公司持有的富祥药业股票的股价波动影响，以及各季度汇率变动对外汇远期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公司各季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发生变动，各季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7,590.30 万元、3,168.75 万元、-2,534.43 万元、-6,302.25 万元。另外，由于江苏苏滨未完成承诺业绩，永诚苏禾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为 5,537.75 万元，计入报告期内投资收益。

综上原因，公司 2020 年各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生波动，分别为 5,919.69 万元、15,187.04 万元、1,612.61 万元、-10,718.98 万元。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7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4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